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建欽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113年度簡字第1561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556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民國110年6月16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18日起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其中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即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第二審審判範圍。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陳建欽（下簡稱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稱上訴理由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請求法院從輕量刑等語（簡上卷第61頁），足徵被告已明示僅就原審判決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審理，其他部分則非第二審審判範圍。

貳、實體部分

01 一、本判決書關於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部分，當事人均沒有爭
02 執，爰均引用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外，
03 並補充被告於本院第二審審理時之自白（簡上卷第61頁）為
04 證據。

05 二、被告上訴主張：目前收入不穩定，還要扶養母親，請從輕量
06 刑等語（簡上卷第61頁）。

07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08 原審以被告前於95、108、110、111、112年有多次違犯竊盜
09 罪名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10 查，竟仍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猶再犯本案，益徵其藐
11 視保護人民財產法益之規範甚明；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
12 犯行，且已主動賠償被害人倪文奕之損失，有原審公務電話
13 紀錄在卷可參，犯後態度良好，犯罪所生損害已受填補；兼
14 衡被告自述犯罪動機是因為臨時肚子餓、所竊財物之種類與
15 價值，暨考量其自述案發時無業，經濟來源是之前的存款，
16 現從事餐飲，月收新臺幣（下同）1萬多元，高職畢業，未
17 婚，無子，家中有母親要伊撫養，名下無財產，伊自己無負
18 債，但要還弟弟的債務幾百萬元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家
19 庭狀況；暨參酌檢察官對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原審卷第
20 54、55頁），量處拘役10天，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21 1千元折算1日。經核原判決所為刑之宣告，係以被告之責任
22 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及其他一切情狀後而
23 為，所量定之刑亦未逾越法定刑範圍或有何違反比例原則、
24 公平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尚稱允當。被告上訴以前
25 詞為由，指摘原審量刑過重。惟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
26 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
27 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遽指為違法；上級審對於下
28 級審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
29 6696號、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觀諸被告
30 前案紀錄，其犯多次竊盜案件不知悔改，參以竊盜罪之最重
31 法定本刑為5年，原審之量刑仍屬低度量刑，難認有何過

01 重，況被告上訴後，本案之量刑因子並未有何具體變動，於
02 本院並無從輕量刑之事由。是被告請求從輕量刑等語，並無
03 理由，應予駁回。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5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鍾佩宇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宜潔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鈴淑

09 法官 沈婷勻

10 法官 陳政揚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不得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4 書記官 孫秀桃

15 附件:原審判決

1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7 113年度簡字第1561號

18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9 被 告 陳建欽

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567
21 號），經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本院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910號），爰不依通常程序，逕以
2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24 主 文

25 陳建欽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26 算壹日。

27 事實及理由

28 一、本院認定被告陳建欽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增列「被告陳建
29 欽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15日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及本院公務
30 電話紀錄」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01 件)。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4 (二)公訴意旨未就被告之犯行主張累犯，是就被告之前案僅列入
05 量刑參考，不予調查是否構成累犯，先予敘明。

06 (三)審酌被告前於95、108、110、111、112年有多次違犯同本案
07 罪名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
08 (本院卷第65至92頁)，竟仍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猶
09 再犯本案，益徵其藐視保護人民財產法益之規範甚明；惟念
10 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且已主動賠償被害人倪文奕之損
11 失，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本院卷第59頁)，犯後
12 態度良好，犯罪所生損害已受填補；兼衡被告自述犯罪動機
13 是因為臨時肚子餓、所竊財物之種類與價值，暨考量其自述
14 案發時時無業，經濟來源是之前的存款，現從事餐飲，月收
15 新臺幣(下同)1萬多元，高職畢業，未婚，無子，家中有
16 母親要伊撫養，名下無財產，伊自己無負債，但要還弟弟的
17 債務幾百萬元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家庭狀況；暨參酌檢
18 察官對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54、55頁)，量處
19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
21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22 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竊得之物，
23 雖屬其犯罪所得，然業經被告主動賠償被害人，有如前述，
24 爰依前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8 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9 本案經檢察官鍾佩宇提起公訴，檢察官周亞蒨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31 簡易庭 法 官 李松諺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3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5 書記官 林孟綦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5567號

16 被 告 陳建欽

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陳建欽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
21 113年3月31日2時36分許，在址設屏東縣○○鄉○○路00○○
22 號、由倪文奕所經營、由謝芯蘋擔任店員所管理之「萊爾富
23 便利超商」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單獨徒手竊取該店鮮食區
24 之便當1個（價值新臺幣89元），得手後旋即騎乘車牌號碼
25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登記車主為陳建欽之母陳鳳梅）
26 離去。嗣經警接獲報案後，調閱案發地點及周遭之監視器畫
27 面，始循線查獲上情。

28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建欽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被告陳建欽坦承上揭竊盜犯行
2	證人即被害人倪文奕於警詢時之證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謝芯蘋於警詢時之證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4	證人陳鳳梅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案發時係由被告所騎用之事實
5	承辦員警偵查報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等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之犯
 03 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
 04 一部不能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09 檢 察 官 鍾 佩 宇